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为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为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及持股 50%以下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31.9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公司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胜利、赵留安、曹远征、谢家瑾、韩小京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